

股票代码：600515

股票简称：*ST 基础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44

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2021 年 2 月 10 日，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海南高院”）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航基础”或“公司”）及海航基础的 20 家子公司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海航机场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、海南海航迎宾馆有限公司、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、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、海南英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、海南英礼建设开发有限公司、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、琼中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、海南海建商贸有限公司、海南海控置业有限公司、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、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、三亚海航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、成都海航基础投资有限公司、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、万宁海航大康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、海南英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、海南博鳌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的重整申请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披露的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1-025）、《关于公司相关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1-027）。

● 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 时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。

海航基础及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经海南高院主持，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 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（<http://pccz.court.gov.cn>）以网络方式召开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本次债权人会议议程主要包括：合议庭介绍案件受理及管理人指定情况；管理人作重整期间阶段性工作报告；联合工作组作债务人企业自行管理情况报告；管理人作债务人企业财产状况调查报告；管理人对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进行说明；管理人报告管理人费用及报酬收取方案；法院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；债权人会议主席代表及债权人代表发言。同时，管理人回答部分债权人提出的有关问题。

在海南高院的指导下，海航基础及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顺利完成既定会议议程。本次会议不涉及表决事项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（一）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，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的风险。如公司被宣告破产，将被实施破产清算，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（二）公司子公司已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，可能将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、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等产生影响。公司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，协助、指导上述子公司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，保障生产运营安全稳定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，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14日